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
警支队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
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
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根据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
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三个月
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
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
依法处理。

- 1、川RFD148,蓝色二轮摩托,车
辆 识 别 代 码：
JYARN23E89A002366;
- 2、沪BCR771,白色二轮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无;
- 3、沪CM4900,桔色二轮摩托,车
辆 识 别 代 码：
LCS5BKPA7D5JK2709;
- 4、无牌,蓝色二轮摩托,车辆识
别代码:LCEPDKLA4F6005615;
- 5、苏FMX218,黑色二轮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无;
- 6、沪D79962,黑色二轮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291819;
- 7、沪CK1987,白色二轮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无;
- 8、沪CF0926,绿色二轮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无;
- 9、沪AH5166,黑色二轮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WJ125-2A9902535;
- 10、沪CD3232,黑色二轮摩托,
车 辆 识 别 代 码：
LALPCJC2563233231;
- 11、沪CFU315,黑色二轮摩托,
车辆识别代码:无;
- 12、鲁VP5853,红色二轮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无;
- 13、苏H85613,白色二轮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无;
- 14、沪ABZ181,白色二轮摩托,
车辆识别代码:无;
- 15、皖L2U900,黑色二轮摩托,车
辆 识 别 代 码：
LC6PCJK28A0098623;
- 16、沪AFT138,红色二轮摩托,
车辆识别代码:无;
- 17、豫P18P18,紫色二轮摩托,车
辆 识 别 代 码：
LS2PEAMX1H25A2891;
- 18、无牌,白色轻便摩托,车辆识
别代码:无;
- 19、无牌,黑色轻便摩托,车辆识
别代码:无;
- 20、无牌,白色轻便摩托,车辆识
别代码:无;
- 21、无牌,银色轻便摩托,车辆识
别代码:LE8TGBP34111007097;
- 22、沪DI19912,蓝色轻便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无;
- 23、无牌,黑色轻便摩托,车辆识
别代码:无;
- 24、无牌,蓝色轻便摩托,车辆识
别代码:无;
- 25、无牌,黑色轻便摩托,车辆识
别代码:无;
- 26、沪XU6686临,银色轻便摩
托,车辆识别代码:无;
- 27、沪AWK213,蓝色轻便摩托,
车辆识别代码:无;
- 28、赣CL9086,黑色轻便摩托,车
辆 识 别 代 码：
LEHTCB328FR576848;
- 29、沪E72405,黑色轻便摩托,车
辆识别代码:无;
- 30、上海0008419,黑色电动二
轮,车辆识别代码:无。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警支队
2019年3月27日

注 销 公 告

上海业湃电力工程成套有
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0UD97，经股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
公告。

上海苕建实业有限公司，
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为清算
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
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
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曼卓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1476640经股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告。

上海虬博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HFM9F,经股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告。

上海昆渡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9GO33，经股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告。

古代如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售卖变质猪肉致死“斩立决”

制假、售假、缺斤短两、以次充
好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历来为
人们所痛斥。古代虽没有“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和“消费者权益日”，但
从一些法令条文、史籍及民间笔记
中，仍然可以看出古人对消费者权益
的重视和保护。

唐宋：

严防有毒食品

唐代，随着食品交易的品种愈加丰富。一
些商贩为牟取利润，出售商品时常在重量和质
量上打折扣。最常见的是在酒中掺水。唐朝政
府为杜绝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市场，在法律上作
出相应规定。据《唐律疏议》记载，一旦食物
变质，商家就必须立刻焚毁，否则要遭受廷杖
九十的惩罚。如果胆敢销售有害食品，致人生
病，商家要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如果有害
食品致人死亡，商家则要被判处绞刑。

唐朝还颁布有条件退货的法令。《唐律疏
议》记载，只要消费者在购买时立有合约，买
回后三天内发现问题的，都可以找卖方退货；
卖方不退的，可以向官府举报，由官府强令卖
方退换，并“笞四十”，也就是抽卖方 40 鞭
子。

在唐朝，无论是量布用的木尺，称重用的
铜秤，还是斗、升、合等容器，凡是不符合法
定标准的，其持有人都要受罚。这项制度在宋
元明清得以延续和细化，其中宋朝是按每月一
次抽查度量衡（王安石变法后甚至频繁到每月
三次），而在元明清三代，未经官方审验的度
量用具，一律不得在市场上使用。

到了宋朝，经济空前繁荣，在《东京梦华
录》、《水浒传》、《金瓶梅》等文史作品中，
能看到宋朝的街道上，酒楼饭店林立，小商小
贩的叫卖声不绝于耳。部分商家使用“鸡塞
沙，鹅羊吹气，鱼肉注水”等伎俩牟取暴利。
为加强管理和监督，宋代政府颁布法令让商人
们组成“行会”，并按行业登记在册，否则就
不能从事经营活动。商品的质量也由各个行会
把关，行会会长作为担保人，负责评定商品的
成色和价格。除了由行会把关外，宋代法律也
对腐败变质食品的销售者给予严惩。



《唐律疏议》 原名律疏;又名《唐律》,《永
微律疏》,是东亚最早的成文法之一。现藏于中
国法院博物馆



欺行霸市“无帖”经营“杖一百”

明清多借鉴唐宋律法的做法。公元
1368年，朱元璋在南京设兵马司，兼管市
司，并规定在外府州各兵马司“一体兼领
市司”。

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后，分置五城兵
马司，“职责颇繁”，其中“命在京兵马
指挥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
市斛斗、秤尺，稽考牙价姓名，时其物
价”。

清朝定都北京后，基本沿袭了明朝的
城市管理体系，《大清律例》中有“市
廛”之款。“市廛”指交易之所，亦即市
场，对其管理有明确规定。如对经营中的
欺行霸市行为，其规定：“京城一切无帖
（龙帖，即营业执照）铺户，如有私分地
界，不令旁人附近开张；及将地界议价
若干，方许承顶；至发卖酒斤等项货物，
车户设立名牌，独自霸揽，不令他人揽
运，违禁把持者，枷号（拘留）两个月，
杖一百。”此后又增加了“霸市欺人，致
伤致死者，从严而议，无以宽纵”的规
定。

据《北京商事》记载：清顺治年间，
京西有个叫刘长龄的煤商，因独揽阜成门
外的煤市，译名“黑五爷”。他纠集一帮
地痞、无赖，将门头沟一带“驼户”运来
的煤炭强行低价收购，然后高价售出，不
从者要么被轰走，要么遭打杀。他欺行霸
市，无法无天，但一些官员还与其“投刺
会饮”，从中得利。

顺治九年（1652年）六月，都察院左
都御史洪承畴将刘长龄的罪行上奏皇上。
顺治皇帝大怒，命掌管内三院的皇叔郑亲
王济尔哈朗督办此案。不久刘长龄被捉拿
问罪，并被斩首于菜市口，其党羽数十人

分别领刑。与此案有牵连的多名官员有的
被革职，有的被充军，为其充当“保护
伞”的兵科（衙署）给事中（正五品）李
运长被斩首。

缺斤短两要“搬秤杆儿”“杖六十”

坑害消费者利益最常见的行为是缺斤
短两，为此，明清时期对度量衡严格管
理。明朝规定，市场交易所用的度量衡必
须与官府定制的标准相符，且经官府核定
烙印后方可使用。明洪熙元年（1425年）、
正统元年（1436年）、景泰二年（1451年）、
成化五年（1469年）、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等，朝廷都曾颁布过核校度量衡法令。
制作和校定标准量器之事最初由司农司负
责，后改为工部。“凡度量衡，（工部）
谨其校勘而颁之，悬式于市，而罪其不中
度者”。

官府对秤的制作也有明确规定：“锤
儿无插移，杆干要正直，量数儿须匀密。
世人个个讨便宜，赖你成平易。铺面营
生，出入一例，好名头从此起。轻重在眼
里，权衡在手里，切不可差毫厘”。清律
中也规定私造度量衡器具违法：“凡私造
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将官
降斛、斗、秤、尺作弊增减者，杖六十，
工匠同罪。”

清代对缺斤短两的惩处也极为严厉。
乾隆年间，兵马司官员“二至三日一次，
定期校勘街市斛斗秤尺”，一旦发现作
弊的，当即处置，最直接的方式是将斛、
斗、秤、尺没收或当场销毁，俗称“搬秤
杆儿”、“砸秤盘儿”。

嘉庆年间，前门外廊坊二条有家油盐
店，掌柜的私下里备了两杆样式相同的
秤，其中一杆让伙计使用，遇有兵马司官
员校勘斛斗、秤尺，以此秤应付。另一杆



《大清律例》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典，现藏
于中国法院博物馆

为掌柜自己所用，但已做了手脚，修改了
秤的定盘星，原本一斤为十六两，变成
了一斤十三两，也就是称重时少给买家三
两。一日，兵马司正副指挥突然亲自校勘
街市上的斛斗、秤尺，当时掌柜的正在给
买主称盐，兵马司官员破门而入，使他措
手不及，作了假的秤被查出，当即被搬了
秤杆儿，随后被羁押，“杖六十”，店铺
被封三个月。

售卖变质猪肉致死“斩立决”

明清时期对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均施
以“重典”。《明代市场管理》载：嘉靖
三十三年（1554年）规定：“发卖猪羊
肉灌水，及米麦等插（掺）和沙土货卖者，
比依客商将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杖八
十。”意思是说，凡是出售“注水肉”，以
及为了增加重量，故意在粮食和食盐里掺
沙土的，打八十大板。清代除了将此规定
编入《大清律例·比引律条》外，乾隆年
间又规定：“凡售以质变禽畜之肉，致人
或亡或残者，施以重刑，不以宽饶。”

清代猪市（民国称猪市大街，今称东
四西大街）以东四为中心，分散着数十家
猪店和猪肉杠（也称肉铺），每天连夜将
当天收购来的生猪宰杀，第二天出售。有
的商户见利忘义，竟将已变质的猪肉出
售。

据传道光年间曾发生过因出售变质猪
肉而出了命案。猪市东口有王氏猪肉杠，
一年三伏天，从乡下收购一只病死的猪，
连夜大卸八块，天亮后低价叫卖。不想当
天下午便有多人找上门来，说吃过早上在
这里买的猪肉后上吐下泻，有的已不省人
事。此事很快报到兵马指挥司，因人命关
天，兵马司立即上呈顺天府。当日王老板
被捉拿，不久被判“斩立决”。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发展历程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法首
先确立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平等交易
权、依法求偿权等，自1994年1月1
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规定》进行第
一次修正。

2010年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

院。

2012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期间，121名代表提出4件议案，
建议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2年11月修订《消法》列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013年4月《消法》修正案草案
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
第2次修正，该次修法主要从四方面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如强化
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
消费方式、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
等。

2014年3月15日，新版《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新消法”）开
始施行。

（来源：中国审判网）